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未经编辑的录音打字本

第四十七届会议

第 776 次会议

2008 年 4 月 7 日，星期一

维也纳

主席：弗拉基米尔·科帕尔先生（捷克共和国）

下午 3 时 08 分宣布开会。

看来没有。

主席：各位尊敬的代表，下午好！

各位代表，下面我们就接着继续审议并且希望能够结束审议议程项目 10，研究和审查有关移动设备国际权益公约空间资产特有事项议定书草案的最新情况。

外空委法律小组委员会第 776 次会议现在开始。首先，我想向大家通报一下下午的工作安排。我们将继续保证并希望能够结束对议程项目 10 的审议，即：审议移动设备国际权益公约空间资产特有议定书草案的最新情况。

没有代表报名就此议程项目进行发言。有没有代表想要发言，或者是有没有观察员想要发言？

然后，我们将接着审议议程项目 11：空间法方面的能力建设；我们也将开始审议议程项目 12：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家立法资料的一般性信息交流。

看来没有。

今天下午还有一次技术演讲，是由美国来做的。这个讲座的标题是美国改善空间活动法律一览。

那么，我们就结束了对议程项目 10 的审议，即：研究和审查有关移动设备国际权益公约空间资产特有事项议定书草案的最新情况。我们对这个议程项目的审议就结束了。

关于我们的时间安排，大家有什么意见没有？

各位代表，我们接着来审议议程项目 11：空间法方面的能力建设。

发言名单上报名的有日本代表，请日本代表

大会在其 1995 年 12 月 6 日第 50/27 号决议中核可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即自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起，将向其提供未经编辑的录音打字稿取代逐字记录。本记录载有以中文发言的案文和以其他语文发言的口译的录音打字本。录音打字本未经编辑或审订。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列入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代表团一人署名，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一周内送交 D0771 室翻译和编辑处处长（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Vienna, P. O. Box 500, A-1400, Vienna, Austria）。所有更正将编成一份总的更正印发。



发言。

Kazuhiro Miyazaki 先生 (日本) : 谢谢主席。

主席, 各位代表, 我荣幸地代表日本代表团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上进行发言。我将报告一下日本在空间法能力建设方面所做的努力。

主席先生, 无须置疑, 继续进行培训和加强能力建设是推动空间法研究的关键。日本空间探索[?.....?]鼓励亚太地区的学生参加 Manfred Lachs 空间法模拟法庭的活动, 这是由国际空间法研究所举办的活动。

自 2001 年以来, 日本航天局支持亚太区域预选赛胜出团队, 我们向他们提供机票, 让他们能够去参加, 参加国际宇航大会所举办的决赛。亚太地区有许多学生都对空间法研究感兴趣。

这一兴趣充分体现为他们每年都参加区域举办的比赛活动。Manfred Lachs 空间法模拟法庭提供了非常宝贵的机会, 让学生们能够学习空间法, 并且能够相互交流。在空间法的应用方面获取了实际经验。

日本宇航局愿意继续为空间法教育做出贡献。我们希望, 日本宇航局的资助能够帮助年轻学生交流丰富的经验和知识、扩大他们的眼界, 并且提升他们的能力, 以便能够推动未来空间法的研究。谢谢主席。感谢各位代表听取我的发言。

主席: 感谢日本代表简单介绍了日本做了哪些努力, 来推动空间法的能力建设。我们特别欢迎日本宇航局开展活动, 鼓励亚太地区的学生参加 Manfred Lachs 空间法模拟法庭的比赛活动。

日本宇航局自 2001 年以来支持了亚太地区初选胜出的团队去参加决赛, 而且日本航天局会

对空间法教育继续做出贡献。谢谢日本代表。

还有没有别的代表想对这个议程项目发言? 这就是议程项目 11: 空间法方面的能力建设。有没有人要发言?

看来没有。那么, 我们随后再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11, 并且希望能够结束对这个议程项目的讨论。这个议程项目是空间法方面的能力建设。我们将在明天上午继续讨论。

各位代表, 我们下面开始审议议程项目 12: 关于各国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立法资料一般信息交流。一些代表已经报名要求对这个议程项目进行发言。我请第一位, 也就是乌克兰代表发言。

Natariya Zubach 女士 (乌克兰) : 主席, 谢谢您。我代表乌克兰代表团简单地向您介绍一下乌克兰的空间法制度或者系统, 1996 年, 我们通过了关于空间法活动的法律。

目前, 由于空间活动有了新的方向, 我们有必要来澄清并且进一步的发展[?.....?], 开办空间法研究所并且制订国家立法, 在国家立法方面我们正在更新新的法律。空间活动的各个方面都是由乌克兰的有关法律来制约的。

1996 年的空间法律规定, [?探索空间的主要规定都是乌克兰空间法的一些条款?]。关于一些具体的空间活动, 我们还有 10 个不仅限于空间的法律规定。

这些法律规定了外空产权、国家权利, 尤其是在提供和管理空间活动方面的权限, 还有就是开办企业、收税、空间活动的私有化等方面的内容。

对于保护知识产权以及如何利用产权都有所规定。在这些法律准绳中我们还有各种不同的法律制度。它构成了我们的空间法基础。就是政府所掌握的、所拥有的空间活动地面站的这些地产都是属于国家拥有, 不能转让。

我们还规定，在研发、试验、发射火箭方面，这些活动的开展只能够由国家企业以及国家组织来进行。同时，国家企业，还有通讯机构可以提供技术服务，[?可以采用一些初步网络?]，而且这个卫星通讯是整个网络中的一部分。

还有其他的一些监管活动，空间活动的监管、所有这些企业的监管，都是由许可证颁发部门进行的。按照我们有关经济活动的许可证颁发制度，这包括开发、发射、利用航天器以及发射器和它的地面站、地面设备，包括在卫星系统中的这些设备，还有经济活动都属于这个法律范围内的。

根据我们的这项法律，我们将在 2013 年发射卫星。这将有助于开展乌克兰的空间活动规范活动。关于[?明示协定?]、[?空间飞行器的明示协定?]，还有一些空间活动。我们已经通过了由总统颁布的第 16 号法令，这就是有关空间运行的标准。

有 100 多项国际协议和备忘录都成为乌克兰空间活动的法律内容。我们今年与欧空局签署了协议，然后与美国航天局在 3 月 1 日签署了合作协议。今年我们还预期会编写并核准 10 项国际协议。

我们也看到了其他国家在空间法方面开展的活动。我们认为这些活动是非常有益的，能够推广积极的经验，并且加强国家立法当局空间立法当局的合作。所以我们认为对下一届法律小组委员会会议非常有益的。

主席：谢谢乌克兰代表所做的发言。您向我们小组委员会通报了贵国的立法活动，特别是自 1966 年以来的特别空间活动法。您向我们通报了贵国正在进一步编写一个新的法律。然后您还提到了一些其他的法律。其中包括这个并不是完全排外性的空间使用条约，您还提到了非国家参与方开展的空间商业活动，其中还包括乌克兰对某些空间经济活动颁发的许可证。

您还向我们介绍了贵国的许可证颁发机构的情况。您还提到了民间协议，还包括了在各个级别进行的活动。贵国正在与其他国家建立各种合作，其中包括最近与美国建立了合作。

我认为，这里不需要再重复您说过的话。这个议程项目将会纳入我们小组委员会下一届会议的议程，因为显然需要在今后几年对这个议程项目进行审议。

我谈的是我们的这个工作方案。

是否还有其他代表团要求发言？我看到加拿大代表要求发言。

Kristin Janson 女士(加拿大)：主席先生，加拿大代表团非常荣幸地有机会来介绍一下加拿大开展的外空活动。加拿大与美国和澳大利亚一样，并没有一个全面的外空法。相反，加拿大的国家立法是通过一些不同的法案来实施的，而且它包含了一些其他的规章制度。

关于空间问题以及领空法案，这是在 1954 年通过的领空法案。这一法案主管加拿大的民航，并且要求加拿大运输部确定相关的管理结构，加拿大民航管理制度中有二项管理制度是适用于空间活动的，其中包括了火箭发射。

它们包括 602.43 号条款，涉及加拿大发射的任何的火箭，由运输部明确授权。它规定这种火箭的发射应该有利于公众利益而不会影响民航安全。第二项历史性的法律是允许加拿大政府进行国家航空活动的管理。这就是无线电通讯法。这一法案授权加拿大工业部对所有与加拿大无线电通讯相关的活动进行管理，并且履行加拿大在国际上承担的义务，授权加拿大开展无线电方面的活动。

这一法案能够直接适用于加拿大，同时也包含了在加拿大发射的任何飞行器。加拿大工业部也拥有权利对所有加拿大的飞行器与[?地球之间的飞行器?]进行空间通讯管理。

2000年5月1日，民间国际空间站协议实施法生效。它是加拿大管理当局通过的第三项法规。它主要涉及加拿大议会的一项法令，它用于主管加拿大、欧盟航天局成员、日本和俄罗斯联邦以及美利坚合众国国际空间站的活动。该法案的目的是确保加拿大在这项法律下的义务能够得到充分实施。

它能够有效地实施这一协议，并且能够实施其备忘录，还能够在加拿大境外实施加拿大的刑法。加拿大的飞行人员如果在加拿大犯下罪行，[? 这会造成在加拿大刑法下应该惩罚的罪行?]

如果任何外国飞行人员犯下了罪行，侵犯了加拿大飞行人员的生命安全，都会受到加拿大法律的惩治。加拿大的管理框架包含了一项空间系统遥感法案。它给加拿大外交部以广泛的权利，来管理加拿大的遥感活动而且在部长颁布的许可证制度下可以对某些活动施加必要的条件。

它还授权部长终止或者限制遥感活动或者限制提供遥感服务，如果有充分的理由相信这种活动会危害加拿大的国际关系，或者违反它的国际义务。它还授权加拿大国防部部长终止和限制遥感活动或者是遥感服务。

如果有充分的理由认为这种活动将会违反加拿大的国防安全并且威胁加拿大的军队安全，而且外交部长也有权向加拿大政府提供优先的遥感数据和服务。

最后，这一法案还授权加拿大政府制订相关的法律，并且[? 确定对这些法律进行实施的视察员?]。主席先生，最后关于在加拿大的外空活动中制订法律框架问题，加拿大议会已经设立了太空署，其使命主要是管理加拿大在外空的活动。

加拿大于1990年实施了空间机构法，设立了许多专门负责空间活动的部门。它主要是要通过发展空间技术来推动外空的和平利用。这样大的太空署附属于核工业部，主要责任是要向加拿

大政府提供空间方案和政策服务。

加拿大太空署开展的活动是完全符合加拿大议会的空间法规定的，太空署是以董事局主席为首的，他的任期为五年，负责管理该机构的日常活动。该法案还设立了一个咨询委员会，它的成员包括空间机构和私营部门的成员。谢谢您，主席先生。

主席：您使我们能够分享加拿大空间立法的情况，感谢加拿大代表向我们介绍了加拿大的国际立法和外空方面的其他一些规章制度，以及加拿大的空间机构结构。您还提到了加拿大宇航法，这是1994年通过的法律。

您还提到了无线电通讯法。它主要是主管加拿大进行的任何的无线电通讯。您还提到了2000年的民用航空国际空间站协议法案，而且还提到了在一系列国家之间制订的国际协议，[? 这主要是负责主管国际空间站?]。

您还提到了空间系统遥感法案，它主要管理由国家向私营部门提供遥感服务的工作。您最后提到加拿大议会还设立了一个空间机构，它的主要使命是实施加拿大政府的空间活动。您还提到了加拿大太空署法案是在1990年生效的。谢谢您的发言。

各位尊敬的代表，现在在我的发言者名单上还有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然后是由美国代表团准备的技术介绍。我现在请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言。

Mark Simonoff 先生（美国）：谢谢您主席。我们非常高兴的是本小组委员会正在就和平利用和探索外空的国家立法进行意见交换和信息交流。我们认为，这个议程项目将有助于小组委员会的成员理解各个国家处理这一问题的不同方法。

我们希望成员国能够相互吸取各自的教训，有益于今后的实施工作。美国已经提交了一份报

告，总结了美国空间立法的概况，我们已把这文件纳入了第 9 号文件中。

此外，美国代表团还有一名非常著名的律师，就是三克斯·苏德。他是菲士和里查森法律事务所的。他将介绍美国航天局的这个报告。谢谢主席。

主席：在请尊敬的发言人就是 Franceska Schroeder 发言之前，我想问一下小组委员会，是否还有其他发言者希望现在发言？那么我现在就请 Franceska Schroeder 女士来做一个技术报告。

Franceska Schroeder 女士（美国）：谢谢主席。谢谢各位代表给我们机会来介绍一下美国的空间法律。

主席先生，不幸的是，我们近来技术上发生了一些小问题，不能够转动银幕。

但是想介绍一下，这一介绍将主要介绍四项主要的法律，但是不会涉及所有空间法律，这主要涉及四项法律。这些法律适用于政府和非政府开展的空间活动，其中包括商业空间发射法案，地面遥感政策法案和 1934 年通讯法，以及国家航空和空间法案。它们将主要涉及到美国和相关国家推动外空和平利用的国际义务。

这里，商业空间发射法案缩写是 CSLA。它是由美国运输部、联邦民航管理局管理的，它的目的是安全提供空间利用以及鼓励私营部门的参与，然后是简化和加速保险和发射。

另外是推动安全并且加强和扩大空间运输基础结构。这个 CSLA 是一个许可证体制。它有 [?.....?] 方面的要求，大家可以看到，在这方面有相关的要求，有 [? 联邦航天航空署?] 的需要，比如说在美国，或者是发射国进入美国，或者说美国公民在境外进行发射然后再次进入，或者说美国公民在美国境外，或者是在外国领土进行发射后的再进入问题。

除非外国政府和美国政府有这么一个协议。我们讲到了发射或者是运行的管辖权问题。

最后一点，我们还需要有许可证，专门就是针对美国公民在外国，比如说进行发射再去进入，但这个先决条件就是美国政府和外国政府就这次发射有一个所属权方面的协议。

在申请许可证的时候，[?FA?] 就会要求申请方必须到我们这个办事处来进行申请前的磋商，来进行商谈，开展一些什么样的活动，需要采取什么行动，[?要求有?] 什么样问题，还需要对许可证的要求或者过程做一些什么事情 [? 进行之前的一个商函?]，还有其他几个要求。[? CFA?] 可以看到其他要求也就列在这 [? 听不出?]。

比如说，许可证申请是受以下方面几个因素限制的，比如说政策的审评、[? 观切?] 的审评和 [? 环评?] 方面的工作，比如说发射和再次进入几个相关的问题。而且具体来说，需要 [?FA?] 提供这方面的信息，也就是说必须符合《登记公约》的要求。

而且还要牵扯到轨道碎片减缓问题，还有个人的航天飞行。

同时，我们还要了解它的相关培训或者是它的机组人是不是有这个资格等安全问题。对美国来说是不是有一些要求的豁免问题。

那么 CSA [?.....?]，大家也知道其中也包括保险和财务方面的责任。作为许可人，它们必须获得第三方的责任保险，或表明它有这个财务能力，可以赔偿最大程度的可能的损失。这损失来自第三方索赔。最大的可能的损失是 UATVI。针对每次许可确定的最高额是 5 亿美元。一般来说不到 5 亿美元。但是最高上限是 5 亿美元。

美国政府的财产损失，如果造成损失损害的话，最高是 1 美元。美国政府支付的第三方责任险就是最高达到 15 美元。这要根据不同的情况

来调整。[?可以?]说,美国政府承诺这个补偿是需要国会批准的,不是说这个钱已经划拨出来的。必须当时提出要求之后,必须由国会批准才可以放款。

在这方面,作为许可人来说,必须包括一个相对的索赔豁免。这是由跟它的承包商或者是子承包商的合同确立的。[?听不出?]讲两个问题,我们叫的是 1992 年土地遥感政策法。

大家可以看到,这是美国法典的法[?...?], [?听不出?]就写在上面,是由国家海洋和大气管理局负责的。它们设在商务部之下。它的目的就是刺激那些没有加强的遥感数据的商业营销工作。

还有一个就是进一步推进营销工作,[?土地遥感方面商业化的长期作用?],还有一个就是促进国际贸易,使它们能够获得[?最加强的数据途径的能力?]。必须一碗水端平,不能歧视。这其中还包括监察和许可证的责任。这也是由 UNOVA 来确定管理的。

需要许可证。有了许可证之后才可以运行私营的遥感卫星系统。申请者必须提供数据,或者是轨道收集方面的特点,以及他们有没有偏轨情况。申请会包括这样一些内容,比如说在任务之后的处理方法,之后政府是要批准的。如果和任何一个外国实体[?听不出?]有重大的或实质性协议,政府进行审批之后才可以进行。

那么这个法案也包括一些数据共享义务。这要符合国家安全、符合外交政策和国际义务的。

作为许可人,它必须向任何国家政府提供[?最佳增强的数据?]。只要是在政府管辖之内的相关领土的数据就要提供,数据必须由商务部长来确定,提供给所有的用户。

而且许可人可以把数据用于非商业目的,以削价的形式来提供,比如说针对教育或者是研究目的,要削价来进行提供。

下一个体制,我们了解到的是 1934 年的通讯法。大家可以看到[?47 美国法典?]第 151 条,然后提及很多的条款。这个法案是由美国通讯委员会管理的。其中包括卫星或者相关的地面站许可证和运行要求。

它们这些条款的目的就是要避免无线电频率的干扰,才可以协调在美国的商业卫星运行,而且可以协调国际上的卫星运行,并且可以很好地使用频谱。

这个是要国家电信及其信息署来配合的。再往上一级的管理当局是国际电联,通过电联的无线电管理。

空气法也包括空间碎片减缓问题。减缓要求的目的,就是要保留能够持续地且可以负担得起的进入空间的途径,继续能提供可靠的美国天气服务,而且又确保在空间和地球上的人员及财产的持续安全。为了实现这个目的,申请方必须提供这么一个计划,同时要附上它的申请许可。

它还有一个宗旨,是说明运行要求,这要符合电联的要求,而且确保它的核动力源的处理。

最后一个体制,我们要介绍一下,就是 1958 年国家航天及航空法。一般我们把它叫作航天法。大家可以看到美国法典第 42 条,这是以下几条的条款段落,大家可以看标在这个幻灯片上。它是由美国航天局授权建立的。它有进行国际合作的责任和目标。

我想再补充几点,值得在这里提出的一点,第 215 条讲到了,让航天局进行国际合作,可以签署国际协议。这一条讲到了法律上的权利,其中包括可以缔结国际协议或者是条约。但是它可以参考美国总统有关外交政策的指导,可以同外国签署这方面的条约或者是公约。但是,这也必须由外交部长、美国国务卿来进行认可,这是非常重要的一个权利。

政府在进行立法的时候应当考虑这个问题，建立国家空间局的时候，应当考虑这个职责。另外一个确保空间机构有恰当的权利，能够进行协作性国际活动，执行国际法的内容。这其中包括[?法律上框架的协议?]来进行国际合作[?在政府一级来做的事情?]。

美国航天局和美国国务院已经和一些国家签署了这方面的协议，其中最近的一个协议，就是差不多 10 天前，美国和乌克兰签署的。还有其他责任和目标，这个我们也不想强调一下，比如说包括对地球和空间知识的扩展问题，对美国航天局的各项活动进行传播的问题。

其中包括[?商业体制空间的问题?]，而且美国政府使用商业提供的服务和硬件。要提高航空航天器的可用性、它的绩效、它的速度安全和效率，而且可以研究在使用空间用于科学和平目的有什么益处或者有问题，进行航空航天各项活动，并且安排科学界参与，使它们能够参与国际上的科学测量和观察。这其中也包括非常重要的责任及其保险的内容。

有一些限制，美国航天局可以对任何航天器的使用者提供责任保险。也就是说，美国可以针对第三方对使用方进行赔偿。比如说，它有一定相关的限制是来自于[?.....?]，并不是由于它失职造成的或者是它蓄意造成的，这里是对超过它的保险部分来进行保险。

而且也可以代表美国政府进行赔偿或者是求赔方面的豁免，还有[?对商业空间使用的其他规约方面的条款?]，大家可以看到在这后面[?听不出?]有。第一个就是第 15 条，它讲的是获得美国航天局和美国国防部的相关空间设施的问题。就是必须在[?包销的?]基础之上，这是针对一些具体措施来讲的，但这个条款是有的。

下一个就是一个专利法问题，是美国第三[?听不出?]，讲的美国专利法。它们是针对空间方

面的发明，是在美国控制之下，或者是管辖区之内。

接下来就是美国法典第 42 条，讲的是获得空间科学或者地球科学数据，[?使它数据来源方式商业的集中化?]。那么整体介绍就到此为止，我想我们代表团也可以回答大家提出的问题，如果你们有问题的话。

主席：非常感谢 Franceska Schroeder 女士，感谢您给我们做了一个技术报告，介绍了美国的法律和监管方面的工作，讲到了空间活动各方面的问题。

这个报告已经以书面方式散发给各国代表团了，所以不论哪个代表团事后都可以仔细地参阅它，在周末的时候，都应该看过了这份材料。我觉得这是非常有益的一个介绍。

您介绍了美国的立法情况，介绍了它的经济复杂方面。它涵盖很多方面的问题。但是我觉得您这个报告能够使我们更好地了解复杂问题的方方面面。非常感谢。

有什么问题吗？或者说有什么意见要发表吗？这个报告大家有什么意见吗？

我看没有。也许我可以提几个小的问题。这个问题是与报告相关的问题。

第一个问题，我想问一下，比如说空间碎片方面条约的问题，因为您讲到了这方面的问题，讲到了美国有这方面的规定。但是，最近科技小组委员会通过了指南，而且外空委也通过了这个指南，目的是想拿出创先的措施，在先前的基础上提出一些创新的做法，专门是针对我们刚通过的指南提出的问题，空间碎片缓解方面的问题。

第二个问题，就是第 14 页，您讲的第 14 页上的问题。制订一个非常全面的责任和保险制度的问题，也讲到了一些学员的情况，但是我了解一下，在这方面有什么不同？比如说全面的，就是在试验方面和其他方面有什么不同？

第三个问题是美国空间活动的立法情况。[？在我的发言同时是谁讲的问题？]。我看到你们立法是非常复杂的，这是公认的。你们也知道为什么说它非常复杂。这是有历史发展原因，而且这里头也涉及到空间活动问题。美国进行了很多空间的活动。

但是，从法律角度来讲，这是非常难以处理的一件事情。所以你是否有一些意向是在近期或者是远期要制订美国的一个国家法律，专门针对航天活动，搞一个单一的文件，或者是说少量的文件，是不是有这种可能？谢谢！

Franceska Schroeder 女士 (美国)：谢谢主席。我想把这个问题交给我的一个同事来回答。

Mark Simonoff 先生 (美国)：谢谢主席。我想这些问题提的非常好。是深思熟虑的，所以我们有共同责任来回答这个问题。我们的这个报告确实引起了您的深思，提出了这个问题。

我们非常高兴在这里介绍我们的经验，给大家介绍有关这方面情况。

我想回答一下第一个问题，讲的是空间碎片问题。最后一个问题讲的是我们法律的复杂性问题，还有一个问题由另外一个同事回答，他来自美国航天局，由他来介绍一下航天局的法律问题。

有关第一个问题，碎片缓解问题。我们一方面在进行缓减指南方面的工作。这个最终由外空委准备通过。实际上我们已经通过了，我们联邦通讯委员会已经通过了一些条约，而且联邦航空委员会已经通过了这方面的条例。

所以，在这方面，我们国内的立法已经符合这个缓减指南了，因为我们要确保[？……？]，我们正在努力做这项工作。不要使我们的这些条例法律与国际上不接轨，不接轨的地方能改掉。

我们现在没有什么计划，[？要调整一下缓解

指南的问题？]。因为我们的指南，我们的条例是更严格的，比去年外空委刚刚通过的指南更严格。我们有具体的针对发射方的要求。

主席：您讲了最后一个问题，诚然，美国有一系列非常复杂的法律，就像您建议的这样。这是随着时间的推移有机地向前发展，随着产业的发展应运而生的。但是，现在并没有影响到重新搞法律编纂工作。

有些代表可能会讲到现有的规约，重新来谈现有的规约是非常麻烦的事，所以我们现在保持不变。尽管非常复杂，但是我觉得那些法律专家，比如说 Schroeder 女士在这方面知道很复杂，她知道哪些条约、哪些法规是可以参阅的，讲到相关的问题，她能找到。

那么有关第二个问题，我准备请 Simonoff，我的同事他给大家介绍一下这方面情况。

Mark Simonoff 先生 (美国)：谢谢主席。我是不是可以先讲一下，非常感谢您非常深入地关注这个报告阅读了这个报告。可[？听不出？]政府，我们说它讲得非常广泛，但是并不能说是面面俱到的在这个 309 款。如果我理解正确的话，您讲的是[？试验的航空？]、航空器。

主席：有一个[？听不出？]，比如说试验的航空器。它就是发射这么一个物体，可它的目的就是要飞入或者是发射进入什么轨道的，或者是次轨道的这么一个飞行。

我觉得不仅仅有试验方面的问题，还有些通常的空间物体问题。您的试验型的和通常惯用型的有什么不同？

Mark Simonoff 先生 (美国)：[？听不出？]就是我们讲的是航天旅行方面的情况。309 主要讲的是一些示范，一种展示性的物体，如我们有些机构说[？听不出？]目前是进行试验的。[？这些几乎都是与宇航业合作研发的？]。这既针对行业，也针对 NASA，让它们来自己搞一个试验运

输器，以便它们今后进行实施。

这是国家航空和宇宙航行局的一个新程序。前期的军用和民用航天器都是完全靠政府的资金来研发的，例如发射火箭，还有航天飞机，还有新的星座计划，就是我们代表团在开幕发言中提到的，也就是要重新返回月球，以及为航天站提供服务，所有这些都是按照传统的政府采购计划来实施的，政府拥有技术方面的所有权。

309 这个部分主要是针对刚才我所说的第三个计划而言的。但是，它实际上最近又得到了运用，用于二级固体火箭，就是 ATK 公司所使用的，就是丢弃性的固体二级火箭。这里是一种公私合营的联合企业，并且使用新的航天技术。

主席：好，我感谢美国代表团的两位代表共同回答了我提出的问题。那么，在座的女士们、先生们有什么评论意见没有，有什么问题没有？

在发言者名单上我看到法国代表已经报名了。

[? ……?] 先生(法国)：谢谢主席。主席，首先我感谢 Schroeder 女士所做的介绍。她介绍的非常明晰，谈到了美国的法律机制。虽然他们的法律制度是非常复杂的。我想评论的一点，就是我要强调，在商业发射方面法令规定的重要性。

这项规定主要是要保证美国政府能够对发射活动做出规定。这些活动是由政府规定的，就是确保最大限度减少损失，并且有强制性保险的规定，就是每次发射活动都必须有保险。

对这项制度我们已经表示我们很有信心。据我所知，只有美国法律中有这样的规定。它的优势在于对运行方的活动提供支持，同时又会尊重那些受害方的利益，有些事还没有出现受害者。

这种机制是完全符合《非常责任公约》提出的要求的。《非常责任公约》目的就是要建立一个政府安全网，为空间活动建立一个政府安全

网。因此，我们在这儿强调它的临时性。

那么我还想另外谈一点，法国的法律目前正在议会进行讨论。法律已经得到了上议院的通过，很有可能在下周三由法国国民议会来表决通过，他们将表决这个涉及空间活动的法案。

这个法案有类似的规定，类似于美国的法律规定，国家确保一个上限、保证一个上限。这看来既保护了运行方，也保护了潜在的受害方。所有这些都是《非常责任公约》所涉及的内容。

主席：我感谢法国代表所做的发言。您的发言给我们提出了一个非常重要方面。这不光是美国感兴趣的一个问题。感谢您向我们介绍了法国立法的最新进展情况。您说这个法律很有可能在下周表决之后生效。

下一个要求发言的代表是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代表。

Josef Reichhardt 先生(德国)：谢谢主席。主席，联邦德国在国家一级以及在欧空局的范围内开展了大规模的航天活动。德国致力于履行其国际义务。这是通过我国立法来实现的。我们制订了专门的立法来解决基本涉及到空间活动的问题，包括登记许可证颁发的程序，还有国际电联的频段、频谱，遥感和使用权利，轨道的国际使用权利。

德国空间物体登记做法已经纳入我们国家的飞机登记做法附件中。德国的通讯法案确保了通过国家法律来执行有关的义务。[? 我们加入了国际电联已经拥有这些义务?]。

[? 法律第 56 段?]涉及的就是许可证程序，其中涉及到像国际电联转交我们频率和轨道位置方面的使用权利的问题。具体的立法涉及到授权以及[? 开发许可?]使用卫星遥感系统，以及分发通过空间活动产生的数据。我们通过空间项目的投资结构来确定。

我们增加了私营部门新型的遥感项目，我们

也有些私人投资做法，建立了一些公私合营的做法。

德国通过的新的法律已于 2007 年 12 月 1 日生效。这个[?听不出?]的标题是：保证高分辨率卫星图像分发的安全利益，我们把它简称为：卫星数据安全法案。

这个法案有两个目的。第一，就是保证联邦德国的利益，也就是在商用以及分发卫星获取的地面遥感数据的时候，尤其是在国际市场上如何进行营销。

第二点，就是建立一种透明的法律框架以及安全的评估条件，也就是在进行卫星数据推销的时候。这个法令执行了许可证的颁发程序，以分发我们的遥感卫星数据，尤其是高级别的遥感卫星系统的数据。

为了确保国家的安全和对外政策的利益，我们在分发这些数据之前，这些高质量的遥感信息系统的研制方应当得到许可。这些运行方应当确保卫星系统不能够由未经授权未经许可的人员进入，并且在把数据提供给客户之前必须确保它的安全性不能够由未授权的人来接触。

联合国第 4165 号决议附件 7 提到了外空及遥感原则，提出了有关国际和平安全方面的维护问题，也要考虑到有关授权程序的敏感性，要进行检查。卫星数据安全法律的条款，有利于商业方面的传播，并且确定了一种获取办法，能够把数据让给第三方，并且没有任何歧视。

卫星数据安全法令是在 2008 年通过德国航空航天法律的刊物进行解释和公布的，也就是我们英译本的第 40 页。你们会看到这些内容，它是在第一卷里。

代表们能够看到我们这个卫星数据安全法令的英文本。过几天我们会把它摆在会场后面的桌面上。

主席：谢谢德国代表。感谢您向我们介绍了

特殊立法，就是德国联邦的特殊立法，其中涉及到一些个性问题，尤其是空间活动方面的问题，包括登记许可证的程序，还有电联的频率、地球静止轨道上的位置使用，遥感等内容。

您特别提醒我们注意通讯法案，还有卫星数据安全等内容。感谢您表示你们的卫星安全法案已经刊登在德国 2008 年航空航天法律期刊中。

好，谢谢。

还有没有别的代表想要发言？我看到哥伦比亚代表要求发言。

Yepes Serrano 先生（哥伦比亚）：谢谢主席。为了对这一条做出积极的贡献 [?.....?]。这个议程项目 6 就是一个挑战。

我们也向大家介绍一下一些主要的国家立法，这些立法涉及到空间活动。我们的法律不只一个，实际上有一系列的监管框架，大部分内容都涉及到通信内容。它是仿照国际电联的模式。

那么，我集中介绍一下哥伦比亚的空间委员会。这个机构是由于历史的必然性所引发的，并不是说我们有一个庞大的空间计划，而且哥伦比亚是一个用户，是一个非常活跃的用户，非常广泛地使用空间技术带来的手段。

因此，我们认为有必要建立一个部门来协调所有与此相关的活动。第二方面再向你们介绍一下这个机构成立的背景情况。第二点主要涉及哥伦比亚在区域一级参与的有关的活动。

我们认为，这对拉美地区的空间利用是非常重要的，2002 年，哥伦比亚举办了第四届美洲空间大会。在大会期间我们讨论很多重要的题目，其中包括这一地区的所有国家成立的航天部门或者航天局。

我们国家的航天委员会产生于国家的需要，也产生于区域一级的努力。因为我们已经说过，

区域努力是要对不同的国家产生具体的效果的，具体的利益的。

根据 2006 年法令第 22 和第 24 条，我们成立了航天委员会，其中包括三个序言段落，11 个执行段落。这是由 12 个不同的部委签署的，并且由哥伦比亚共和国总统签署。我不想对所有这些序言段落，还有其他正文部分一一做介绍，这是一个很长的文件。

我只是简单介绍一下这个部门出版的一个东西，出版的一个材料，[? 它叫“分析”?]。我可以向与会者提供这份材料，供大家进行讨论和参考。

很遗憾，我现在没有英文本的材料，也许秘书处在这儿可以帮上一把。今后能够向大家提供英文本。最好能够向大家散发一下，而目前只有西班牙文本。

最重要的序言部分段落是这样说的：和平利用空间是为了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并且要满足我国人民各个方面的需求，例如健康、和平、安全、环境保护、自然资源管理等领域。

第二方面的考虑就是涉及到国际合作问题。国际合作对哥伦比亚这种国家是非常关键的。合作可以通过多边组织，像联合国，也可以通过区域组织，通过双方的航天局之间的合作来进行，其中也可以包括科技部门，所有这些都是非常关键的手段，对哥伦比亚这样的国家来说是非常重要的。

第三方面的考虑，就是有必要建立一个机制来帮助我们确定国家使用空间技术的方向。这一点非常重要，因为它不光是一个部门、一个实体，而是一个协调部门，要协调在空间开展活动的不同机构。

在这个法令的执行段落里，第 2 条是这样说的：我们建立这样一个委员会，把它作为一个部门间协商机构，主要是为了进行磋商、制定方向，

确定国家发展和执行空间技术的政策，并且编制这个领域中的计划和项目等。

下面的第 4 条又列举了不同的任务，以及如何进行协调。

第 7 条讲到，要建立一个空间技术委员会。该委员会主要负责确定和制订国家委员会的决定的。

还有第 11 段，其中包括各部委的签署等一些内容。而这个法令是 2007 年的。这是在美国宇航局成立 50 周年之后我们出笼的。同时，我们还有很多执行协定。

第一个就是承认[? CAC ?]；第 2 是指定 CAC 秘书处。

第三是我们国家级的政策大纲。委员会帮助制订哥伦比亚的空间政策。

第四，就是 2007 至 2010 年 CAC 的规划。

在第 5 条之下，这是我支持的哥伦比亚的一个项目。最后是加强哥伦比亚的空间基础结构。

主席先生，我要简要介绍一下我们加强和建立哥伦比亚[? ?]的这些努力。我想这实际上是个令人赞赏的努力。它使我们能够在哥伦比亚这种结构下，在这样一个学习过程中进行这些工作，[? 来设计新的经验推动这些工作?]。我们搞这些工作并不是没有遇到任何问题。

但是，总的来说是令人满意的，使我们能够建立一个很好的环境来做出这种努力。

我们现在非常乐观地展望未来，厄瓜多尔、危地马拉等也效仿我们，开展了相同的工作。我们在举行空间大会的时候也了解了其他国家的工作，而且学习了很多令人赞赏的经验。

主席：感谢哥伦比亚代表所说的非常简短的，但又非常实在的发言。

在您的发言中，您介绍了国家的立法，就是

贵国的国家立法，正像您说的，就是建立一种规章制度的基础结构，并且强调了哥伦比亚是空间活动的受益者。您也提到了哥伦比亚积极参加了这些活动，并且参与了拉美地区的那些空间合作。您还提到了2006年通过一项法案，这涉及建立一个空间委员会。您还提到了想请秘书处可能的情况下把哥伦比亚空间委员会的资料加以宣传。

因为这一文件现在只有西班牙文，所以也许可以将这些案文翻译成英文散发给各国，也许可以把这些交给西班牙语的国家代表团。

感谢哥伦比亚代表团的发言。

在发言者名单上没有其他代表团要求发言了。是否还有其他代表要发言，或者要对您做的特别介绍提出问题或意见？

我现在请尊敬的玻利维亚代表发言。

[? ……?]先生(玻利维亚)：谢谢主席。关于[? 正像?]提出一个问题，就是国内立法和联合国五项外空条约之间有什么关系，因为大多数国家都已经加入了这些条约。

我认为，所进行的国家努力都没有与联合国五项公约直接联系在一起，是单独的，是一种孤立的活动。我不知道它们是如何考虑来积极开展这方面活动的。

我询问这个问题是因为我们想了解这些国家的立法是根据联合国五项外空条约的精神编制的，还是独立编制的。

主席：谢谢玻利维亚代表的发言。您在发言中说到贵国哥伦比亚[? ……?]以及国家立法与联合国空间条约之间的关系。你这是向所有代表团提出问题，还是向某个代表团提出问题？谢谢您提出这个问题。

是否有其他代表团希望提出问题，或者有任何代表希望发言？

美国代表。

[? ……?]先生(美国)：谢谢主席。我们的这个法规并不是完全由外空条约所触发的。我们认为，我们要履行外空义务就要通过我们的国内立法来履行，特别是《外层空间条约》第6条，要求成员国授权开展各种活动，就是非政府组织在外空开展活动。

关于航天局，这里就会涉及到发射卫星的许可证。美国认为，它履行了组织和监视这方面工作的任务，也是通过立法做到这一点。关于政府间的活动，在条约要求方面并不存在直接的关系。但是，美国航天局有政府的规章制度来开展这方面的活动。

所以，我希望这有助于玻利维亚的同事。关于非政府方面的活动的规章制度，[? 我想可以根据我们所实施的第6条的规章制度所进行的这些法律?]。

主席：感谢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对尊敬的玻利维亚代表提出的问题所做的答复。

我现在看到乌克兰代表要求发言。

[? ……?]女士(乌克兰)：谢谢主席，谢谢。[? 我想答复一下玻利维亚代表的发言?]。在我的发言中，我并没有说我们已经加入了所有的联合国的五项外层空间条约。我们只是部分地核准了这些公约，正在把它们纳入了我们的法律框架中。谢谢。

主席：谢谢乌克兰。这是玻利维亚代表团向我们提出的问题。

我看到俄罗斯代表要求发言。

[? ……?]先生(俄罗斯联邦)：谢谢主席。我们的讨论再次部分地回到了美国所介绍的国家立法，就是外空的国家立法上了。我想通过您向美国代表提出有关他们的报告中的两个问题。

第一个问题，美国代表团的代表提到了，根

据国家立法，空间活动方面的最大的赔偿责任是 125 亿美元。我想问一下，这是否符合空间物体造成的空间损害的责任公约，特别是第二条所确定的责任。

我们认为，并没有最大的赔偿责任制度。这个公约没有确定最大的赔偿责任。

第二个问题，最近空间活动大量增加。那么，这导致了许多问题的出现，这就是如何来保持和维护外层空间。我们都很想了解这些问题。

我们想问一下美国代表团，他们的国家的立法是否已经制订了一些标准，在开展外空活动的时候保持外空的环境。

主席：感谢俄罗斯代表的发言。在您的发言中包括了两个问题。这是针对美国代表提出的两个问题。

第一个问题是与《赔偿责任公约》的关系；

第二个问题涉及如何保护外空。

我能否请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现在回答或者晚些时候再回答。

[? ……?] 先生（美国）：谢谢主席。我们可以现在就试着来回答一下。

主席：我们法国的同事，法国代表也向您提出了问题，您是否记录下来？有没有记下来？那么就请您答复一下我们尊敬的俄罗斯同事提出的问题。

[? ……?] 先生（美国）：谢谢主席。我想首先指出，[? 我在发言中说的还会来补充一下?]。

关于这个问题，所谓的赔偿金的数额，那么，[? 根据我们的这个?]，这涉及到美国政府下面的私营部门，美国没有任何的赔偿责任限制。这 15 亿美元是政府对私营部门的最高赔偿金额。

在国际上，美国将会承担这一数额之外的所

有配额，正像公约中所规定的。如果这种不幸的事情发生的话，美国政府会承担这样的责任。

在没有发生这种事情之前，我们无需现在就来担忧这方面的赔偿。第二个问题是俄罗斯同事提到了如何保护外空环境。我在我的答复中将会答复这两方面的问题。

一个是如何预防空间活动对地面的影响。我们会做地面影响的评估，还有它们的法案。关于保护空间环境的问题，我们制订了减少空间碎片的准则，而且国内也制订了减少空间碎片的标准。

例如，去年通过了减少空间碎片准则，我们所有的国家活动都是按照这种准则进行的。

主席：感谢美国代表对这两个问题的答复。这两个问题是由俄罗斯联邦代表提出的。

还有其他问题或者意见吗？

我看到哥伦比亚大使要发言。

[? ……?] 先生（哥伦比亚）：我要特别指出玻利维亚代表团提到的一个问题。我们都参加了这方面的活动。它们的活动和国家立法及国际规章都有直接的联系。

我想我们应更多地谈一下两年前的大会决议。这个大会决议提到，要鼓励通过空间方面的国家立法。

主席：感谢哥伦比亚代表的发言。我想您的问题是中肯的，涉及到了国际法与国家立法之间的关系。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方面。我们应该在我们的讨论中关注这些问题。

是否还有其他的问题或意见，或者介绍一下贵国的国家立法？

没有。现在没有人要发言。

这样的话，我们要终止对这议程项目的讨论了。我想我们对这一问题的讨论是非常有益的，

特别是我希望表示，我们对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编写的非常详细的技术报告表示感谢。

同时要感谢美国代表 Franceska 向我们做介绍。我还要向所有就这个问题发表讲话的代表团表示感谢。

我们将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12，就是有关国家立法问题的一般性意见交换。

明天上午，我们将继续审议有关国家立法的[? 缔结的?]。我希望现在结束本次会议。

在此之前，我想提请各位注意一下，我们明天上午的工作安排。我将在上午 10 点钟准时开会。[? 也许会在晚上 10 点?]，因为我们晚上有个招待会，可能会延长至 10 点。

明天早上 10 点希望继续而且希望能够对议程项目 11：空间法方面的能力建设开始进行审议。我们也继续对议程项目 12 进行审议，也就是和平利用和探索外空的国家立法方面的一般性意见交换。

我们各国代表团也提交了各自立法方面的问题，各自国家的情况。我们明天也会开始审议议程项目 13，也就是就新的议程向委员会提出非常建议。对这个拟议的时间安排大家有什么问题或者建议吗？

没有。

我还有一个通知。我想，比较准确的说法是，秘书有一个通知。

[? ……?]先生（外空司秘书处）：谢谢主席。秘书处应邀[? 听不出?]通知。西欧和其他国家这个小组明天早上开一个会，在 9 点，在 7 号会议室开一个会。

主席：谢谢。谢谢秘书处的通知。还有其他问题吗？

没有。

散会。

下午 4 时 42 分散会。